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义翘神州

(二)股票代码:30104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联系人:冯涛
电话:010-5091 1676
传真:010-5095 32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赵陆胤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玉云	沈玉云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78,563,363.03	24,928,910,550.35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1,621,247.20	7,557,478,083.04	18.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1,022,685.73	3,136,354,596.60	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08,890.81	460,979,418.18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763,366.15	451,256,009.14	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24,586.48	552,269,735.27	9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6.79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0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1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5	139,810,227		无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1	119,977,013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66,014,523		无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40,427,878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18,8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8,138,042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84	15,009,9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2,205,900		无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790,218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18	9,609,99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南海国资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瀚蓝 01	136797	2016-10-26	2021-10-26	9.999	4.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瀚蓝 MTN001(绿色)	102101126	2021-6-29	2024-6-30	3	3.5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瀚蓝 SCP005	012102507	2021-7-12	2022-1-7	5	2.7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瀚蓝 SCP006	012102799	2021-8-2	2022-4-28	5.6	2.7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28%	67.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2	5.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5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半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

四、同意将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7,963,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50,053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67, 963,375 股,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 7.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2、股票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9,350,053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中国信达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4,689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于近日收到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腾晖光伏为"2021 年第二批光伏组件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公司中标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国网(温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国网(丽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和"国网(湖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上述项目总容量为 18.60 兆瓦。预计本次合同成交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37%。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下设 11 家地市子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市场团队,是浙江省内注册资金雄厚、专业门类齐全的现代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腾晖光伏在浙江省区域内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同时对公司未来开拓国网体系内的市场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订单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 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 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行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不存在《公函》所述事宜。对于利用大连圣亚国资股东、大连市国资委名义恶意炒作,发布及转载不实报道、欺骗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我司给予强烈谴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我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我司存在应披露的事项,将第一时间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应当以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代码:A 类:167705;C 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部分基金每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调整方案

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转出,单笔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转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份;若投资者某笔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转出将导致其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2)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918、C 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504、C 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613、C 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88、C 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754、C 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和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2、C 类基金代码:012333)。

一、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东方财富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东方财富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东方财富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东方财富证券网站:www.xzsec.com;

2、致电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执行兴业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开展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本公司旗下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34)、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享有申购、定投费率 1 折的费率优惠活动因故暂缓。重启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现将中国银行托管的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智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易方达鑫裕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柜台)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3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4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5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6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健 ETF
基金主代码	516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8,282,18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8,282,18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28,282,18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